

農業部漁業署

基本安全訓練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程序

本署 99 年 12 月 31 日漁遠字第 0991390957 號函訂定

本署 107 年 5 月 28 日漁遠字第 1071393125 號函修正

本署 112 年 9 月 5 日漁五字第 112394008 號函修正

一、依據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繳交程序

(一) 各地區委辦學校訓練班次學員

1. 匯款：經漁會通知媒合班期並同意之學員，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農漁會信用部、郵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填寫匯款單（手續費自付），將所需繳交之訓練保證金金額（附表 1），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 24512002125014 帳號，「**農業部漁業署**」帳戶，或利用 e-bill 全國繳費網 辦理網路轉帳，網路轉帳銷帳編號為 000 加上受訓人員身分證號後 9 碼數字共 12 碼。
2. 確認：學員將已繳款之匯款單收執聯或全國繳費網交易結果粘貼於漁船船員訓練推薦報名表。
3. 簽約：學員於開訓報到後，並簽訂訓練保證金行政契約書。

(二) 本署漁業人力組（高雄）自辦訓練班次學員

1. 匯款：已受理之漁會推薦學員，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農漁會信用部、郵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填寫匯款單（手續費自付），將所需繳交之訓練保證金金額（附表 1），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 24512002125014 帳號，「**農業部漁業署**」帳戶，或利用 e-bill 全國繳費網 辦理網路轉帳，網路轉帳銷帳編號為 000 加上受訓人員身分證號後 9 碼數字共 12

碼。

2. 確認：學員將已繳款之匯款單收執聯或全國繳費網交易結果粘貼於漁船船員訓練推薦報名表。
3. 簽約：學員於開訓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署漁業人力組辦理報到，報到並簽訂訓練保證金行政契約書。

三、退還程序

(一) 符合退還保證金資格之結訓學員

1. 申請：學員應於完成訓練取得結業證書之次日起一年三個月內，填具訓練保證金退還申請書（附表 3），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申請退還訓練保證金：
 - (1)完成訓練取得結業證書之次日起一年內累計出海作業達三個月以上之證明正本 1 份。
 - (2)訓練保證金收據正本。
 - (3)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 1 份。（未檢附，訓練保證金退還方式悉以國庫支票掛號處理）
2. 退還：經審核通過者，本署無息退還逕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未檢附帳戶資料者，以國庫支票（不扣掛號郵資）郵寄申請人；審核未通過者，本署將申請文件函退還申請人並敘明理由。

(二) 已報到但因故退訓者

1. 申請：學員報到後有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受訓，應填具因故退訓及退還訓練保證金申請書（附表 4），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申請退還訓

練保證金：

(1)因重大疾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需長期治療者，經公立醫療機關診斷證明正本 1 份。

(2)家庭發生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正本 1 份。

(3)訓練保證金收據正本。

(4)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 1 份。(未檢附，訓練保證金退還方式悉以國庫支票掛號處理)

2. 退還：經審核通過者，本署無息退還逕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未檢附帳戶資料者，以國庫支票（不扣掛號郵資）郵寄申請人；審核未通過者，本署將申請文件函退還申請人並敘明理由。

(三) 誤繳、溢繳、退件或已繳款而未報到者

1. 申請：應由本人填具誤繳、溢繳、退件、未報到退還訓練保證金申請書（附表 5），並檢附匯款單收執聯正本及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 1 份。

2. 退還：經審核通過者，本署將應退還金額無息退還逕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未檢附帳戶資料者，以國庫支票（須扣掛號郵資）掛號郵寄申請人；審核未通過者，本署將申請文件函退還申請人並敘明理由。

四、退件及其他規定

(一) 退件：未依繳交程序於時限內完成匯款並確認者，以退件處理，不得

以補交、現場繳交等任何理由要求參訓。

(二) 遺失匯款單收執聯：匯款單收執聯遺失時，應向原匯款金融機構申請遺失補發匯款證明，該匯款證明可視同匯款單收執聯正本供下列情形時使用：

1. 尚未完成匯款確認時：將匯款證明粘貼於報名暨保證金繳交確認表，傳真或親持向本署確認。
2. 已完成匯款確認，但報到前遺失匯款單收執聯正本時：將匯款證明粘貼於報名暨保證金繳交確認表，攜帶至報到現場辦理報到。
3. 報到當日無匯款單收執聯正本，亦無匯款證明時：**不得辦理報到**，但事後可持匯款證明主動向本署申請**退還保證金**，或於爾後另報名參訓**其他班次**時使用。

基本安全訓練訓練保證金金額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2 月 7 日農授漁字第 0991390869 號公告

班別	訓練保證金金額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新臺幣六千元
小型漁船(筏)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新臺幣四千元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班	新臺幣二千元
養殖漁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新臺幣一千元

(删除)

漁船船員訓練保證金退還申請書

受文者：農業部漁業署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或手機	
通訊地址	□□□□□		
結訓班期別	班第	期號	結訓日期
申請退還保證金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新臺幣六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漁船(筏)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新臺幣四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班，新臺幣二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漁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新臺幣一千元。		
應附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受訓訓練班結業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完成訓練取得結業證書之次日起一年內累計出海作業達三個月以上之證明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保證金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人指定之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 1 份。(未檢附，保證金退還方式悉以國庫支票掛號處理)		
備註	應於完成訓練取得結業證書之次日起一年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漁船船員訓練因故退訓及退還訓練保證金申請書

受文者：**農業部**漁業署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或手機	
通訊地址	□□□□□□		
受訓班期別	班 第 期 號	受訓日期	
申請退訓班別及退還訓練保證金金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新臺幣六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漁船(筏)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新臺幣四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班，新臺幣二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漁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新臺幣一千元。		
應附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因重大疾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公立醫療機關診斷證明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發生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訓練保證金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人指定之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 1 份。(未檢附，訓練保證金退還方式悉以國庫支票掛號處理)		
備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漁船船員訓練誤繳、溢繳、退件、未報到退還訓練保證金申請書

受文者：農業部漁業署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或手機	
通訊地址	□□□□□		
申請退還訓練保證金原因及金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誤繳，誤繳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應繳交保證金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已繳交新臺幣_____元整；溢繳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已繳交保證金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到，已繳交保證金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應附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金融機構出具之匯款收執聯正本或匯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指定之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 1 份。(未檢附，訓練保證金退還方式悉以國庫支票掛號處理，且須扣掛號郵資)		
備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